

突破機構
「市民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觀感研究」
主要研究數據及圖表

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突破事工及研究部以隨機電話訪問形式，成功訪問本地 936 名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訪問成功率為 12.1%，樣本標準誤差少於±3.2%。

受訪者平均年齡 38.9 歲；20 歲以下佔 18.7%，21-29 歲受訪者有 15.6%，30-39 歲為 15.1%，40-49 歲為 20.3%，50-59 歲為 17.1%，60 歲以上則佔 13.2%。超過五成受訪者已工作，兩成依然在學；兩成七受訪者學歷為初中或以下程度，近四成具高中程度，三成四則達大專或以上程度。

鑑於回歸以來，香港的社會行動愈見頻密；近年更湧現一批年青的積極份子，所爭取的亦並非直接的個人利益，而是社會民生及政治議題。是次研究主要瞭解市民對社會行動的觀感，並他們對本地青少年積極參與的取態。

I. 研究目的： 主要了解香港市民對社會行動的看法，研究從幾方面進行觀察：

- 香港市民如何看社會行動及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與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和對政治架構的觀感是否有關？與社會對青少年期望是否有關？
- 社會大眾認為社會行動可以發揮什麼功能？青少年在社會行動中又應該扮演怎樣的社會角色？
- 社會大眾對市民在建制內外政治參與的看法是什麼？

II. 研究變項 (variables) 闡釋：

「政府施政」：受訪者對七項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分，包括「城市發展」、「教育政策」、「市民福利」、「經濟發展」、「保障公民權利」、「民主發展」及「整體施政表現」(平均分 1 分為最不滿意，4 分為最滿意)。

「接受社會行動」：受訪者對四項較激進社會行動，包括「示威」、「靜坐」、「遊行」、「絕食」；及三項較靜態社會行動，包括「簽名運動」、「舉行記者會」、「於報章或網上討論區撰寫文章」的接受程度

「社會行動帶來的結果」：受訪者同意社會行動帶來的結果，包括正面影響：「令社會更平等」、「引起社會對議題的關注」、「讓各群體表達聲音」、「促進政府平衡同考慮各群體利益」和「比政府的諮詢渠道更有效表達意見」；及負面影響：「破壞香港繁榮安定」和「破壞香港經濟」

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抱持正面看法，包括：「藉著行動令社會尊重他們的聲音」、「對

正面看法：社會議題有創新睇法」、「願意為社會付出更多」、「有能力為社會帶來改變」、「會獨立思考」、「懂得顧全整體利益」

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抱持負面看法，包括：「容易被煽動」、「青少年對社會議題的

負面看法：看法不成熟」、「起唔到乜野作用」、「搞亂經濟及社會繁榮安定」

「政府諮詢渠道」：受訪者滿意政府的諮詢工作，分別為「政府願意考慮同平衡各群體的諗法」、「政府係制訂政策之前係會諮詢各群體的諗法」、「議會能夠不偏不倚地幫助社會各群體去表達佢地既聲音」、「政府同議會的意見表達和諮詢渠道能夠讓你表達你的諗法」及「政府願意考慮你的諗法」

「建制內外表達渠道」：受訪者接受建制內外的表達渠道，分別為「社會應該容讓市民係建制之外表達意見」、「社會裡面，建制內外的諮詢和意見表達的渠道都應該並存」、「係建制之外(如議會、正式諮詢架構)應該要有其他渠道讓市民大眾表達佢地的聲音」

III. 研究方法、抽取樣本、成功率、樣本誤差

- 研究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訪問對象為本地15歲或以上操廣東話人士。
- 突破事工研究及發展部根據社會普查取樣（sampling）的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種籽號碼，再以加減方式產生及整理本地隨機電話號碼樣本。
- 突破機構之訪問員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期間致電進行電話訪問
- 共撥出 19224 個樣本電話號碼，撥出的樣本結果如下：

撥出電話樣本結果	數量
A) 完成訪問	936
B) 訪問中途結束	70
C) 合適受訪者拒絕訪問	821
D) 接通即拒絕訪問	5902
E) 沒有合適受訪對象	342
F) 無人接聽或無法接上	1358
G) 非住戶電話號碼	1319
H) 無登記之電話線	5802
I) 線路或其他問題	2672
總計	= 19224

- ◆ 訪問成功率 = $\frac{A}{A + B + C + D} = 12.0\%$
- ◆ 樣本標準誤差 < ±3.2% （在置信水平 95% 下計算）

1. 受訪者資料

1.1 受訪者性別

	百份比
男	45.2%
女	54.8%
總計	100.0%

(N=925)

1.2 受訪者年齡

年齡組	百份比
15-19 歲	15.2%
20-34 歲	26.3%
35-44 歲	18.6%
45-64 歲	33.5%
65 歲或以上	6.4%
總計	100.0%

(N=913) (平均年齡：38.9 歲)

1.3 受訪者出生地點

	百份比
香港	76.3%
內地	20.7%
海外其他國家	1.7%
澳門	1.0%
台灣	0.2%
總計 (N=916)	100.0%

1.4 受訪者教育程度

	百份比
小學或以下	10.7%
初中	16.6%
高中 / 預科	38.5%
專上非學位 / 副學士	7.0%
專上學位 / 學位以上	27.2%
總計 (N=916)	100.0%

1.5 受訪者居住地區

	百份比
灣仔	0.7%
東區	10.8%
中西區	1.9%
南區	4.7%
觀塘	10.3%
九龍城	6.2%
黃大仙	5.8%
油尖旺	3.6%
深水埗	5.5%
西貢	3.5%
沙田	12.1%
離島	0.4%
荃灣	4.8%
葵青	7.8%
屯門	6.4%
元朗	4.5%
北區	6.3%
大埔	4.8%
總計 (N=916)	100.0%

1.6 受訪者家庭收入(每月)

	百份比
5000 元或以下	8.7%
5001 至 10000 元	16.0%
10001 至 15000 元	15.8%
15001 至 20000 元	14.5%
20001 至 25000 元	10.8%
25001 至 30000 元	7.4%
30001 至 35000 元	7.5%
35001 至 40000 元	3.9%
40001 至 45000 元	3.6%
45001 至 50000 元	1.9%
50001 元或以上	9.9%
總計 (N=862)	100.0%

1.7 在學/在職情況

	百份比
在職	52.7%
家庭主婦/退休	22.9%
讀書	20.2%
待業	4.2%
總計 (N=918)	100.0%

2. 研究結果

2.1 對香港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分 (最低 1 分：十分不滿意，最高 4 分：十分滿意)

施政表現範疇	評分
經濟發展	2.36
城市發展	2.30
保障公民權利	2.28
市民福利	2.20
整體施政表現	2.19
教育政策	2.06
民主發展	2.05

2.2 接受社會行動

	接受百分比
簽名運動	74.9%
報章或網上撰寫文章	73.0%
舉行記者會	70.0%
遊行	58.5%
靜坐	53.8%
示威	38.1%
絕食	11.6%

2.3 社會行動帶來的結果

	同意百分比
讓各群體表達聲音	92.8%
引起社會對議題的關注	92.6%
較政府的諮詢渠道更有效表達意見	69.0%
促進政府平衡同考慮各群體利益	68.7%
令社會更平等	61.9%
一種對社會不滿的宣洩，沒有作用	44.6%
破壞香港繁榮安定	22.1%
破壞香港經濟	18.3%

2.4 表達諮詢渠道

2.4.1 政府(建制內)諮詢渠道

	同意百分比
政府係制訂政策之前係會諮詢各群體的諗法	39.2%
政府願意考慮同平衡各群體的諗法	38.2%
議會能夠不偏不倚地幫助社會各群體去表達佢地既聲音	33.2%
政府同議會的意見表達和諮詢渠道能夠讓你表達你的諗法	29.4%
政府願意考慮你的諗法	26.0%

2.4.2 建制內外表達渠道

	同意百分比
1.建制內外的諮詢和意見表達的渠道都應該並存	84.4%
2.社會應該容讓市民係建制之外表達意見	82.0%
3.建制之外(如議會、正式諮詢架構)應該要有其他渠道讓市民大眾表達聲音	78.1%
* 完全同意三項「建制內外表達渠道」	68.6%

2.5 接受社會行動的原因 (最多選兩項)

	同意百分比
政府和議會的諮詢或反映意見的渠道只是做樣	29.1%
政府政策冇平衡不同群體利益	26.7%
政府冇諮詢民意	22.4%
政府冇考慮民意	21.7%
總計 (N=907)	100%

2.6 接受將社會行動升級至遊行示威的原因 (最多選兩項)

	同意百分比
政府只是照顧一班既得利益者的利益	35.1%
政府唔肯就民意作出改變	24.8%
政府和議會的諮詢或反映意見的渠道只是做樣	21.1%
政府堅持唔諮詢	18.9%
總計 (N=903)	100%

2.7 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看法 (最多選兩項)

		同意百分比
負面態度	容易被煽動	20.9%
	對社會議題的看法不成熟	15.6%
	起唔到乜野作用	4.7%
	搞亂經濟及社會繁榮安定	3.0%
正面態度	藉著行動令社會尊重他們的聲音	13.6%
	對社會議題有創新睇法	11.7%
	願意為社會付出更多	10.9%
	有能力為社會帶來改變	9.8%
	會獨立思考	7.0%
	懂得顧全整體利益	2.8%
總計 (N=873)		100%
		百分比
單持正面態度 (只同意正面選項，不同意負面選項)		46.2%
單持負面態度 (只同意負面選項，不同意正面選項)		36.3%
同時持正、反態度		17.5%
總計 (N=873)		100%

2.8 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看法與建制內外表達渠道(並存)交叉表 (Cross-tabulation)

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看法	建制內外表達渠道 (並存)	
	完全同意 建制內外有表達渠道	其他
單持正面態度	50.5%	37.5%
單持負面態度	32.1%	44.2%
同時持正、反態度	17.3%	18.2%
總計	100%	100%
	(N=269)	(N=588)

2.9 對青少年參與社會行動的接受程度

2.9.1 與一般人參與的分別

	同意百分比
青少年同一般人參與大致沒分別	35.5%
某些方式接受，但有些方式就不接受	35.4%
我剛才接受的方式(社會行動)，我更接受青少年參與	23.5%
不會接受青少年以我接受的方式參與	5.6%
總計 (N=851)*	100%

*83 人完全不接受社會行動，2 人拒答

2.9.2 較接受青少年參與的社會行動

	較接受百分比
簽名運動	94.3%
報章或網上討論區撰寫文章	86.1%
靜坐	77.2%
遊行	75.1%
舉行記者會	67.1%
示威	41.8%
絕食	9.4%

(N=803) *

剔除在項目 2.9.1 回答「不會接受青少年以我接受的方式參與」的受訪者

2.10 對青少年社會角色的看法 (選最多兩項)

	同意百分比
應該對社會議題或政府施政有基本認識	23.6%
有權去表達自己對社會議題或政府施政的看法	23.4%
有權對社會已有規範或權威提出疑問	19.5%
對社會或政府施政有知情權	14.7%
應該對政府施政或社會議題表達意見	13.6%
服從社會已有的規範或權威	5.3%
總計 (N=922)	100%



(突破事工研究及發展部 2010 年 9 月)